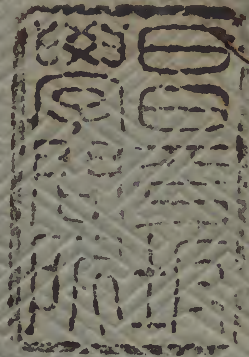


大學衍義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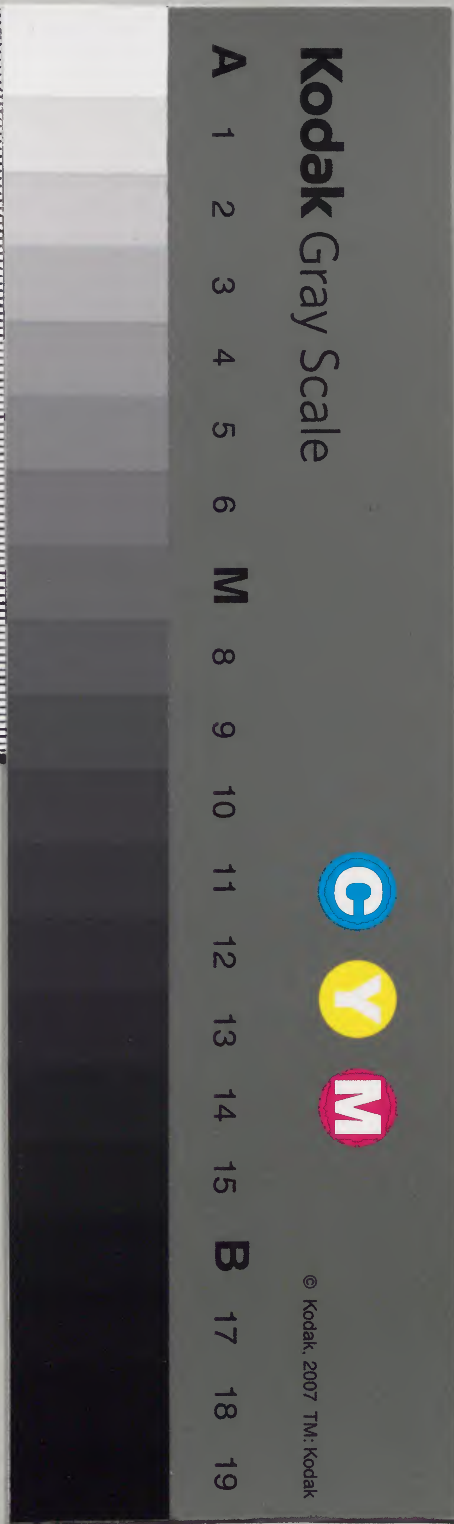
自九十四
至九十六



漢書門			
二	五	一	二
九	一	一	二
六	一	一	二
冊	架	函	號類

內閣文庫		
五	五	漢
一	一	書
一	一	函
架	冊	號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512
冊數	60	(36)
函號	299	1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四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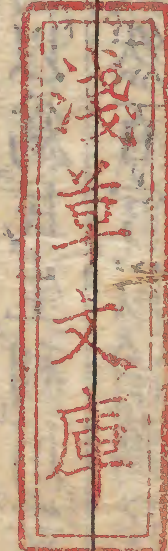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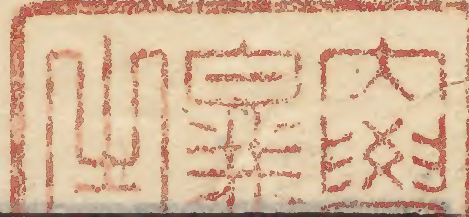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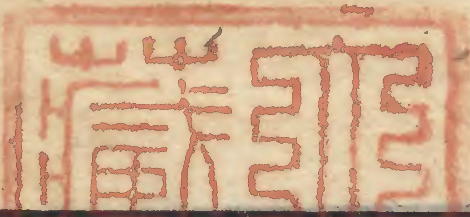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圖籍之儲

易。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

朱熹曰。上古結繩而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天下事。有古未之為。而後人為之。固不可無者。此類



是也。

徐幾曰。上古民淳事簡事之小大惟結繩以識之亦足以爲治。至後世風俗媮薄欺詐日生而書契不容不作矣。書文字也。契合約也。言有不能記者書識之事有不能信者契驗之。

程龍曰。十三卦制器尙象。凡所以爲民生利用安身養生送死之道已無遺憾矣。然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卒歸之。夫之書契何也。蓋器利用便則巧僞生。憂患作。聖人憂之。故終之以書契之取象。其視網罟等象。雖非一時之利實萬世之大利也。故結

繩初易爲網罟。終易爲書契。聖人以定大業。斷大疑。悉於書契乎。觀百官治萬民。察誠非書契不可也。十三卦終以夬卦之取象。聖人之意深矣。

臣按此字書之祖。萬世書契之所自出。文學之所繇宗者也。豈特一時治百官察萬民而已哉。然萬世之下。所以治百官察萬民者。皆永賴焉。夫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聖人作爲書契以垂萬世之用。爲此而已。後世乃至用之以駕虛誕之說。紀浮夸之辭。載怪僻之事。寫淫蕩之情。豈聖人始制文字之意哉。

九學行義補 卷九十四
及府州縣皆各爲一圖。縣合於州。州合於郡。郡合於藩。總爲天下圖。掌於戶部。凡其疆域道理。山川物產里數戶口錢穀應所有者。皆具其中。一有取舍斂散。按圖而考其實。粲然如指諸掌也。此成周盛時。太司徒佐王安擾邦國之首務。小史掌邦國之志。奠繫世。辨昭穆。

鄭玄曰。志謂記也。春秋所謂周志。國語所謂鄭書之屬是也。繫世則帝繫世本之屬是也。

王昭禹曰。父謂之昭。子謂之穆。父子相代謂之世。世之所出謂之繫。奠繫世以知其本所出。辨昭穆。

以知其世序。凡此皆有書。小史則定而辨之。

臣按古者封建之制。行分土列爵。各有分地。各有分民。而在其邦國者。亦各有其國之私書。所謂志者是也。志雖作於侯國。而籍則掌於王官。其事之大者。在奠繫世。辨昭穆焉。後世封建之制廢。仕者無世官。無分地。然魏晉以來。官有簿狀。家有譜系。官之選舉。必繇於簿狀。家之婚姻。必繇於譜系。歷代竝有圖譜局。置郎令史以掌之。仍用博通古今之儒。知撰譜事。凡百官族姓之有家狀者。則上之官爲考定。詳實藏於秘閣。

副在左戶。若私書有濫，則糾之以官籍。官籍不及，則稽之以私書。所以人尚譜牒之學，家藏譜系之書。自五代以來，其書散佚，不傳，非獨無官秘閣左戶之藏，而士大夫能通譜牒之學者，蓋亦鮮矣。

今制，惟勳臣武胄有世官者，襲替之際，具其宗圖藏，在所司。而文臣之初，應舉入官者，亦一具家狀。既仕之後，不復究矣。此亦一缺典也。

外史掌書，外令掌四方之志。也記掌三皇五帝之書，掌達書名于四方。若以書使于四方，則書其令。

鄭玄曰：外令，王令下畿外也。四方之志，若晉之乘楚之檇杙，魯之春秋，三皇五帝之書，所謂三墳五典也。

王昭禹曰：掌四方之志，則下以知風俗之所向。三皇五帝之書，則上以考古昔之所行。

臣按孔安國曰：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者，皆聚此書也。今外史所掌者，四方之志，其九丘之類也。三皇五帝

之書。卽所謂三墳五典也。達其名于四方。使天下之人。皆知有此書也。今世天下郡縣皆有圖。經地志。藏其副於學校。而總收於禮部。藏于內閣。朝廷又頒五經四書於天下學校。使校官掌之。亦周官外史之遺意也。

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辨其邦國都鄙。四夷八蠻七閩九貉五戎六狄之人民。與其財用九穀六畜之數。要周知其利害。

王昭禹曰。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以天下之

圖。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則其所掌者。特圖而已。職方氏掌天下之圖。以掌天下之地。則其所掌者。非特圖也。又掌其地焉。邦國諸侯之國也。都鄙邦國之采邑也。自邦國都鄙至於夷蠻閩貉戎狄。雖有內外之殊。然先王之政。一視而同仁。其人民之所聚。財用之所出。九穀之所生。六畜之所產。其數要。不可以不辨也。其利害。不可以不知也。數則列而計之也。要則總而計之也。利則凡可以利人者也。害則凡可以害人者也。周知其利害。則將以興其利。而除其害也。

臣按先儒謂掌天下之地圖而隸於司馬謹之也。戰國策士每言窺周室則可以按圖籍爭天下。漢大將軍王鳳亦云太史公書有地形阨塞不宜在諸侯王。然則古人圖志雖司徒營之卽藏之司馬秘不得見所以弭盜而防患也。蕭何入秦獨收圖籍自漢掌之司空浸以泄露當時如淮南諸王皆按輿地圖謀變以此知古人之慮遠矣。觀此說則知古人重圖籍有如此者。唐人設兵部屬有四。一曰職方部。我朝因之。職方所掌者兵戎邊防之政而沿邊圖

本實在焉。但不若周人悉掌天下之地云爾。

左傳昭公十二年。楚子狩于州來。左史倚相趨過。王曰是良史也。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

孔安國曰。伏羲始畫八卦。造書契以代結繩之政。繇是文籍生焉。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至于夏商周之書。雖設教不倫。雅誥與義其歸一揆。是故歷代寶之以爲大訓。八卦之說。謂之八索。求其義也。九州之志。謂之九丘。丘聚也。言九州所有土地所生風氣所宜。皆聚此書也。

程頤曰。所謂大道。若性與天道之說。聖人豈得而
去之哉。若言陰陽四時七政五行之道。亦必至要
之理。非如後世之繁衍末術也。固亦常道。聖人所
不_レ去也。或者所謂義農之書。乃後人稱述當時之
事。失其義理。如許行爲神農之言。及陰陽權變醫
方。稱黃帝之說耳。此聖人所以去之也。五典既皆
常道。又去其三。蓋上古雖已有文字。而制立法度
爲治有迹。得以紀載。有史官以識其事。自堯始耳。
臣按。三墳五典之說。始見於此。孔安國謂此卽
上世帝王遺書。則是書之來也久矣。周禮外史

掌三皇五帝之書。此書之掌於朝廷官職者也。
楚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丘。此書之
傳於學士大夫者也。今三皇五帝之書存於世
者。惟堯舜二典。其他如九頭萬龍攝提等十紀。
其說荒誕不經。其後宋毛漸所得之三墳。則又
僞妄顯然。斷非古昔聖神之舊典也。孔子刪書
始於堯舜。所以爲萬世法者。皆日用常行之理。
萬世帝王爲治之太經大法。無出此者矣。

史記孔子之時。周室微而禮樂廢。詩書缺。追迹三代
之禮序書傳。上紀唐虞之際。下至秦繆。古者詩三千

餘篇孔子去其重取其可施於禮義上采契后稷中述殷周之盛至幽厲之缺三百五篇孔子皆弦歌之以求合韶武雅頌之音禮樂自此可得而述以備王道成六藝孔子晚而喜易序彖繫象說卦文言孔子以詩書禮樂教子弟蓋三千焉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魯哀公十四年春狩太野叔孫氏車子鉏商獲獸以爲不祥仲尼視之曰麟也取之曰河不出圖雒不出書吾已矣夫乃因史記作春秋上至隱公下訖哀公十四年

孔安國曰孔子生於周末覩史籍之繁文懼覽者

之不_レ遂乃定禮樂明舊章刪詩爲三百篇約史記而脩春秋贊易道以黜八索述職方以除九丘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訖于周
朱熹曰孔子刪詩書定禮樂脩春秋贊周易皆傳先王之舊

臣按萬世儒道宗於孔子天下書籍本於六經六經者萬世經典之祖也爲學而不本於六經非正學立言而不祖於六經非雅言施治而不本於六經非善治是以自古帝王欲繼天而建極闡道以爲治莫不崇尚孔子焉所謂崇尚之

者非謂加其封號優其祀典復其子孫也。明六經之文使其義之不舛。正六經之義使其道之不悖。行六經之道使其言之不虛。夫然斯謂崇尚孔子也已。

秦始皇三十四年燒詩書百家語。

臣按秦無道之罪十數。如壞井田。刑三族。坑儒生。罪妖言之類。然皆一時之事也。繼其後者。苟一旦興改革起廢之心。其弊端可撤而去。其墜緒可尋而理也。若夫詩書百家語。皆自古聖帝明王賢人君子精神心術之微。道德文章之懿。

行義事功之大。建置議論之詳。所以闡明已往而垂示將來者。固非一人之事。亦非一日可成。累千百人之見。積千萬年之久。而後備具者也。乃以一人之私快一時之意。付之烈焰。使之散爲飛煙。蕩爲寒灰。以貽千萬世無窮之恨。嗚呼。秦之罪上通於天矣。始皇李斯所以爲萬世之罪人歟。漢書藝文志序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戰國縱橫真僞分爭。諸子之言紛然。殺亂至秦。患之乃燔滅文章。以愚黔首。漢興改秦之敗。大

收篇籍廣開獻書之路迄孝武世書缺簡脫禮壞樂崩聖上喟然而稱曰朕甚閔焉於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不及諸子傳說皆充秘府至成帝時以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校諸經傳諸子詩賦步兵校尉任宏校兵書太史令尹咸校數術侍醫李柱國校方技每一書已畢向輒條其篇目撮其指意錄而奏之會向卒哀帝復使向子歆卒父業歆於是總羣書而奏其七略故有輯與集略謂諸書有六藝略六藝六經也有諸子略有詩賦同之總要略有術數略有方技略

臣按此前漢藏書之始末夫自唐虞三代之書至于孔子而備歷春秋戰國之世至于嬴秦而缺漢高祖時戰爭未息文景時謙讓未遑武帝者出始開獻書之路建藏書之策置寫書之官至于成帝又遣求書之使命校書之官哀帝又命官以輯其略焉夫獻書之路不開則民間有書無繇上達藏書之策不建則官府有書易至散失欲藏書而無寫之者則其傳不多既寫書而無按之者則其文易訛既按之矣苟不各以類聚而目分之則其於檢閱考究者無統矣後

世人主有志於道藝而留心於載籍者尚當以漢世諸帝為法。

成帝河平三年上以中秘書頗散亡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詔光祿大夫劉向按之

臣按漢以來遣使求書始此夫自秦人焚書之後書籍散亡多矣漢興始收之開獻書路置寫書官興藏書府稍稍復集至成帝世又頗散失乃遣謁者求遺書於天下嗚呼書之在天下乃自古聖帝明王精神心術之所寓天地古今生人物類義理政治之所存今世賴之以知古後

世賴之以知今者也其述作日多卷帙浩繁難於聚而易於散失苟非在位者收藏之謹而購訪之勤安能免於喪失哉不幸而有所喪失明君良佐咸以斯文興喪為念設法招求遣使蒐采懸賞以購之授官以酬之使其長留天地間永為世鑒以毋貽後時之悔豈不韙歟

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四方鴻生鉅儒負帙自遠至者不可勝筭石室蘭臺彌以充積又於東觀及仁壽閣集新書校書郎班固傅毅等典掌焉竝依七略而為書部明帝幸三雍禮畢帝正坐

自講諸儒執經問難於前。建初中大會諸儒於白虎觀。考詳同異。連月乃罷。肅宗親臨稱制。監決如石渠故事。初光武遷還洛陽。其經牒秘書載之二千餘兩。自此以後。參倍於前。及董卓移都之際。吏民擾亂。自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諸藏。典策文章。競共剖散。其縑帛圖書。大則連為帷蓋。小乃制為滕囊。及王允所收而西者。裁七十餘乘。道路艱遠。復棄其半矣。後長安之亂。一時焚蕩。莫不泯盡焉。

臣按此後漢書籍之始末。書籍自經秦火之後。固已無復。先王盛時之舊。漢興多方求之。至哀

帝時。劉歆總羣書著七略。大凡三萬三千九百卷。有禁中外臺之別。又有太常太史中秘之殊。古今古書漸漸出也。不幸遭王莽之亂。焚燒無遺。蓋秦火之燒。有意而燒。其禍繇於君也。漢火之燒。無意而燒。其禍繇於民也。嗚呼。書籍之在世。猶天之有日月也。天無日月。天之道廢矣。世無書籍。人之事泯矣。何辜於天。而往往遭焚燒之禍哉。迨夫光武中興。篤好文雅。明章繼軌。尤重經術。古書次第復出。藏之辟雍。東觀蘭臺石室。宣明鴻都。非一所也。不幸又有董卓之亂。焚蕩泯

盡魏氏代漢采掇遺亡分爲甲乙丙丁四部合
二萬九千九百四十五卷晉惠之世靡有孑遺
東晉鳩聚其見存者但爲三千一十四卷而已
宋之書目凡萬五千七百四卷齊之書目凡萬
八千一十卷梁之多至二萬三千一百六卷隋
之多至三萬七千餘卷

隋文帝開皇三年秘書監牛弘表請分遣使人搜討
異本每書一卷賞絹一疋校寫既定本卽歸主於是
民間異書往往間出

臣按牛弘上表請開獻書之路謂經籍自周衰

孔子刪述之後凡有五厄秦人吞六國墳籍掃
地一厄也王莽之末竝從焚燼一厄也獻帝移
都西京燔蕩三厄也晉世劉石憑陵從而失墜
四厄也侯景破梁悉送荊州周師入郢焚之外
城五厄也自仲尼迄今數遭五厄興集之期屬
膺隋代今秘藏見書亦足披覽但一時載籍須
令大備不可玉府所無私家乃有若猥發明詔
兼開購賞則異典必至觀閣斯積文帝納之使
人搜討於是民間異書往往間出至竊以爲自
隋之後唐有祿山黃巢之亂極而至於五代之

季宋有女真蒙古之禍極而至于至正之末其
爲危也。又不止五矣。夫凡天下萬事萬物禍亂
之時。雖或蕩廢然。一旦治平皆可稍稍復舊。惟
所謂書籍者。出於一人之心。各爲一家之言。言
人人殊。其理雖同。而其所以爲言者。則未必同。
其間闡義理。著世變紀事蹟。莫不各極其至。皆
有所取。一有失焉。則不可復。雖復之。亦非其真。
與全矣。是以古先聖王。莫不致謹於斯。以爲今
之所以知昔。後之所以知今者之具。珍藏而愛
護之。惟恐其損失也。講究而校正之。惟恐其訛

舛也。既有者。恒恐其或失。未有者。惟恐其弗得。
雖以偏安尚武衰亂之世。莫不知所愛重。矧重
熙累治之世。好文願治之君哉。

唐分書爲四類。曰經史子集。而藏書之盛。莫盛於開
元。其著錄者五萬三千九百一十五卷。而唐之學者
自爲之書者。又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九卷。初隋嘉則
殿書三十七萬卷。至武德初。有書八萬卷。重復相揉。
貞觀中。魏徵。虞世南。顏師古。繼爲秘書監。請購天下
書。選五品以上子孫工書者爲書手。繕寫藏於內庫。
玄宗命馬懷素爲脩圖書使。與褚無量。整比。尋置脩

大學後義補 卷九十四
書院其後大明宮光順門外東都明福門外皆創集
賢書院學士通籍出入既而太府月給麻紙五千番
季給墨三百三十六丸歲給兔千五百皮爲筆材兩
都各聚書四部以甲乙丙丁爲次列經史子集四庫
其本有正有副安祿山之亂尺簡不藏元載爲相奏
以千錢購書一卷又命拾遺苗發等使江淮括訪至
文宗時鄭覃侍講進言經籍未備因詔秘閣搜採於
是四庫之書復完分藏于十二庫黃巢之亂存者蓋
甚

歐陽脩曰自六經焚於秦而復出於漢其師傳之

道中絕而簡編脫亂訛缺學者莫得其本真於是
諸儒章句之學興焉其後傳註箋解義疏之流轉
相講述而聖道粗明然其爲說固已不勝其繁矣
至於上古三皇五帝以來世次國家興滅終始僭
竊僞亂史官備矣而傳記小說外暨方言地理職
官氏族皆出於史官之流也自孔子在時方脩明
聖經以紂繆異而老子著書論道德接乎周衰戰
國遊談放蕩之士田駢慎到列莊之徒各極其辯
而孟軻荀卿始專脩孔氏以折異端然諸子之論
各成一家自前世皆存而不絕也夫王迹熄而詩

軌按上與恐當作興

亡。離騷作而文辭之士與。歷代盛衰。文章與時高下。然其變態百出。不可窮極。何其多也。嗚呼。六經之道。簡嚴易直。而天人備。故其愈久而益明。其餘作者衆矣。質之聖人。或離或合。然其精深宏博。各盡其術。而怪奇偉麗。往往震發於其間。此所以使好奇博愛者不能忘也。然凋零磨滅。亦不可勝數。豈其文華少實。不足以行遠歟。而俚言俗說。儂有存者。亦其有幸不幸者歟。

臣按此有唐一代藏書之本末。臣嘗謂天下之物。雖空青水碧物外之奇寶。既失之。皆可復得。

也。惟經籍在天地間。為生人之元氣。紀往古而示來今。不可一日無焉者。無之則生人貿貿然。如在冥途中行矣。其所關係。豈小小哉。民庶之家。遷徙不常。好尚不一。既不能有所收儲。所賴石渠延閣之中。儲積之多。收藏之密。扁鑰之固。藏貯者。有掌固之官。闕略者。有繕寫之吏。損壞者。有脩補之工。散失者。有購訪之令。然後不至於汨爛散落。爾前代藏書之多。有至三十七萬卷者。今內閣所藏不能什一。多歷年所在內者。未聞有所稽考。在外者。未聞有所購求。臣恐

數十年之後。日漸損耗。其所關係。非止一代一時之事而已也。伏望

聖明為千萬年之遠圖。毋使後世志藝文者。以書籍散失之咎。歸焉不勝千萬世斯文之幸。

五代。後唐莊宗同光中。募民獻書。及三百卷。授以試銜。其選調之官。每百卷減一選。

明宗長興三年。初定國子監校定九經。雕印賣之。

胡寅曰。有天下國家。必以經術示教。不意五季之君。夷狄之人。而知所先務。可不謂賢乎。然命國子監。以木本行。以一文義。去舛訛。使人不迷於所習。

善矣。頒之可也。鬻之非也。或曰。天下學者甚眾。安得人人而頒之。曰。以監本為正。俾郡邑皆傳刊焉。何患於不給。國家浮費不可勝計。而獨靳於此哉。葉夢得曰。唐以前。書籍皆寫本。人以藏書為貴。精於讐對。故往往皆有善本。學者以傳錄之艱。故其讀誦亦精詳。五代時。馮道始奏請官鑄板印行。宋淳化中。復以史記前後漢。付有司摹印。自是書籍刊鏤者益多。士大夫不復以藏書為意。學者易於得書。其誦讀亦因滅裂。然板本多不是。正不無訛誤。世既一以板本為正。而藏本日亡。其訛謬者遂

不可正。

臣按後世雕印書籍始于此。夫自有板本以來。學者易於得書。不必假借購求。鈔寫傳錄。而得以誦習考閱。誠莫大之利也。然書肆刻本。往往承訛襲舛。有誤學者。乞命翰林儒臣。將九經十九史。及諸儒先所著述。有補於正道名教者。嚴加校正。字畫行款。必須正當歸一。命工鋟梓。藏於國子監。付典籍掌之。遇天下板本有缺文疑義。咸來取正。是亦一道德以同文之一端也。然臣於此。又有一見。今世學校所誦讀。人家所

收積者。皆宋以後之五經。唐以前之註疏。講學者不復習。好書者不復藏。尚幸十三經註疏板本。尚存於福州府學。好學之士。猶得以考見。秦漢以來。諸儒之說。臣願特敕福建提學憲臣。時加整葺。使無損失。亦存古之一事也。餘如儀禮。不詳經傳通解等書。刻板在南監者。亦宜時為修補。周世宗以史館書籍尚少。銳意求訪。凡獻書者。悉加優賜。以誘致之。而民間之書。傳寫舛誤。乃選常參官三十人。校讐刊正。令於卷末署其名銜焉。

臣按周世宗當五代擾攘之際。尚畱心文事。如

此況當承平之世。而經籍圖書。乃其祖宗所貽。三十畱者。手澤沾溉。所存忍使之散軼不全乎。館閣職清務簡。不預他務。宜委之校讐刊正。俾於每卷之末。署其名銜。有不究心者。坐以曠官之罪。宋初有書萬餘卷。其後削平諸國。收其圖籍。及下詔遣使購求散亡。三館之書。稍復增益。太宗始建崇文院。而徙三館之書以實之。又分三館書萬餘卷。別為書庫。名曰秘閣。真宗時。命三館寫四部書二本。置龍圖閣及太清樓。而玉宸殿四門殿。亦各有書萬餘卷。已而王宮火。延及崇文秘閣。書多煨燼。其僅存者遷

于右掖門外。謂之崇文外院。命重寫書籍。選官詳覆校勘。掌以參知政事一人領之。仁宗既新作崇文院。命學士張觀等編四庫書。倣開元四部錄。為崇文總目書。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神宗改崇文院為秘書省。徽宗更崇文總目為秘書總目。詔購求士民藏書。其有所秘未見之書。足備觀采者。仍命以官。且以三館書多逸遺。命建局以補全校。正為名。設官總理。募工繕寫。自熙寧以來。搜訪補葺。至是為盛矣。始太祖太宗真宗三朝。次仁英兩朝。至仁哲徽欽四朝。最其當時之日。為部六千七百有五。為卷七萬三千八百

七十有七焉。迨夫靖康之難。而宣和館閣之儲蕩然。靡遺。高宗移蹕臨安。乃建秘書省於國史院之右。搜訪遺闕。屢優獻書之賞。於是四方之藏稍稍復出。而館閣編輯日益富矣。當時類次書目。得四萬四千四百八十六卷。至寧宗時。又得一萬四千九百四十三卷。視崇文總目。又有加焉。

史臣曰。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文之有關於世運尚矣。然書契以來。文字多。而世道日降。秦火而後。文字多。而世教日興。其故何哉。蓋世道升降。人心習俗之致。然非徒文字

之所爲也。然去古既遠。苟無斯文以範防之。則愈趨而愈下矣。故繇秦而降。每以斯文之盛衰。占斯世之治忽焉。宋有天下。先後三百餘年。考其治化之汗隆。風氣之離合。雖不足以擬倫三代。然其時君汲汲於道藝。輔治之臣。莫不以經術爲先務。學士縉紳先生。談道德性命之學。不絕於口。豈不彬彬乎。進於周之文哉。宋之不競。或以爲文盛之弊。遂歸咎焉。此以功利爲言。未必知道者之論也。自南渡之後。迄於終祚。國步艱難。軍旅之事。日不暇給。而君臣上下。未嘗頃刻不以文學爲務。大而朝

廷微而草野其所製作講說紀述賦詠動成卷帙
索而數之有非前代之所及也雖其間鈇裂大道
疣贅聖模幽怪恍惚瑣碎支離有所不免然而瑕
瑜相形雅鄭各趣譬之萬派歸海四瀆可分繁星
麗天五緯可識求約於博則有要存焉

臣按此有宋一代藏書之始末

太宗太平興國九年詔曰國家宣明憲度恢張政治
敦崇儒術啓迪化源國典朝章咸從振舉遺編墜簡
當務詢求眷言經濟無以加此宜令三館以開元四
部書目閱館中所闕者具列其名詔中外購募有以

亡書來上及三百卷者當議甄錄酬獎餘第卷帙之
數等級優賜不願送官者借本寫畢還之

仁宗嘉祐中詔曰國初承五代之後簡編散落三館
聚書僅纔萬卷其後平定列國先收圖籍亦嘗分遣
使人屢下詔命訪募異本校定篇目聽政之暇無廢
覽觀然比開元遺逸尚衆宜加購賞以廣獻書中外
士庶竝許上館閣闕書卷支絹一匹五百卷與文資
官

臣按宋朝以文爲治而於書籍一事尤切用心
歷世相承率加崇尚屢下詔書搜訪遺書或給

以賞或賜以官凡可以得書者無不留意然猶慮其或有非常之變每卷皆有副本分貯各所是以真宗之時崇文秘閣之災而猶存太清樓之儲徽宗設官提舉募工繕寫一置宣和殿一置太清樓一置秘閣其寓意深矣我朝不專設館閣官凡前代所謂省監皆歸於翰林院翰林院專設官以司經籍圖書名曰典籍凡國家所有古今載籍皆在所掌又於國子監設典籍一員司凡太學所有經籍及板本之屬臣考唐人謂人之博學者曰行秘書而宋人之

評詩者亦曰胸中無國子監不可讀杜詩而書史之有訛舛者必校正之以監本則此二者乃自古藏貯經籍之所我朝館閣之職凡前代所謂集賢院崇文院秘書省秘閣皆不復置官惟於翰林太學置此官二天員今翰林院秘藏皆在文淵閣其典籍固有所職掌惟兩京太學典籍幾於虛設臣聞永樂中太宗皇帝肇建北京敕翰林院凡南京文淵閣所貯古今一切書籍自一部至有百部以上各取一部送京餘悉封識收貯如故則是兩京皆有

儲書也。夫天下書籍盡歸內府。其人家所有者。蓋亦無多。其間多有人家所無者。今幸其猶存於此。萬一有所疎失。則永絕矣。可不惜哉。今幸國家無事。政天子崇儒右文之時。忍使古昔聖賢垂世立教之言。載道為治之具。傳之數千百年者。一旦不幸。或有意外之變。乃至於今。而泯盡。豈不貽千古之永歎哉。臣請敕內閣儒臣。將南北兩京文淵閣所藏書籍。凡有副本。於南京內閣及兩監各分貯一本。其無者。將本書發下兩監。

全大敕祭酒司業行取監生鈔錄。給與人匠紙筆。責令各堂教官。校對不限年月。陸續付本監典籍。某四掌管如此。則一書而有數本。藏貯又有異所。永無疎失之虞矣。

神宗元豐三年。改官制。以崇文院為秘書省。刊寫分貯集賢院。史館。昭文館。秘閣。經籍圖書。以秘書郎主之。編集校定。正其脫誤。則校書郎正字主之。歲於仲夏曝書。則給酒食費。諫官御史待制以上。官畢赴。臣按。宋有館閣之職。以司經籍圖書。秘書郎職。掌收貯葺理。校書郎正字職。在編輯校定。

今制不設館閣併其職於翰林院夫無專官則無專任臣請於典籍之外其脩撰編脩檢討皆以編輯校定之任專委其人而責其成功每歲三伏會官曝書如宋制因閱其數如此則葺理有官而編簡不至於脫誤考校有人而文義不至於訛舛考閱有時而載籍不至於散亡矣

徽宗太觀四年秘書監何志同奏慶曆間嘗命儒臣集四庫秘藏叙次為籍名之曰崇文總目其書之總凡三萬六百六十九卷今一館所藏善否相揉號為全本者不過二萬餘卷而脫簡斷編亡散闕逸之數

亦如之宜及今有所搜採視慶曆舊錄及總目之外別有異書竝許借傳從之

臣按何志同言及今有所搜採視慶曆舊錄及總目之外別有異書竝許借傳蓋欲將館閣中書目錄出示中外凡目中所無有者借傳以廣其藏也此事關係甚大非惟一時事蓋萬世之事也

以上圖籍之儲臣按人君為治之道非一端然皆一世一時之事惟夫所謂經籍圖書者乃萬年百世之事焉蓋以前人所以



敷遺乎後者凡歷幾千百年而後至於我
而我今日不有以脩輯而整比之使其至
我今日而廢墜放失焉後之人推厥所繇
豈不歸其咎於我之今日哉是以聖帝明
王所以繼天而子民者任萬世世道之責
於已莫不以是爲先務焉我

太祖高皇帝肇造之初庶務草創日不暇給
而首先求遺書於至正丙午之秋是時猶
未登
寶位也嗚呼。

大聖人所見所爲自與其他帝王不同其所
以爲

聖子神孫之詒謀者至矣。

踐其阼而承其統者可不思所以體其心
而繼述其事者乎。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四終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五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權量之謹

舜典同律度量衡

孔穎達曰。律者。候氣之管。而度量衡三者。法制皆出於律。度有丈尺。量有斛斗。衡有斤兩。皆取法於律。

蔡沈曰。律謂十二律。六為律。六為呂。凡十二管。皆徑三分有奇。空圍九分。而黃鐘之長九寸。既以之制樂。而節聲音。又以之審度。而度長短。則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之審量。而量多少。則黃鐘之管。其容子穀秬黍中者。一千二百。以為龠。而十當作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以之平衡。而權輕重。則黃鐘之龠。所容千二百黍。其重十二銖。兩龠則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此黃鐘所以為萬事根本。諸侯之國。其

有不一者。則審而同之也。

臣按。律者候氣之管。所以作樂者也。而度量衡用以度長短。量多寡。稱輕重。所用與律不同。而帝世巡守。所至同律。而必及於度量衡。何哉。蓋以度量衡皆受法於律。於此審之。三者之法。制皆與律同。斯為同矣。誠以是三物者。其分寸龠合銖兩。皆起於黃鐘。而與候氣之律同出於一。按律固可以制度量衡。而考度量衡亦可以制律。此聖人制律。而及度量衡之本意也。然聖人不徒因律而作樂。而用之於郊廟朝廷之上。而

又頒之於下。使天下之人用之。以爲造作出納交易之則焉。其作於上。也有常制。其頒於下也。有定法。苟下之所用者。與上之所頒者不同。則上取於下者。當短者。或長。當少者。或多。當輕者。或重。下輸於上者。當長者。或短。當多者。或少。當重者。或輕。下虧於民。上損於官。操執者。有增減之弊。交易者。有欺詐之害。監守出納者。有侵尅陪備之患。其所關係。蓋亦不小也。是雖唐虞之世。民淳俗厚。帝王爲治。尚不之遺。而況後世民僞日滋之時乎。乞勅所司。每正歲申明舊制。

自朝廷始。先校在官之尺度。斗斛權衡。使凡收受民間租稅器物。不許過則。又於凡市場交易之處。懸掛則樣。以爲民式。在內京尹及五城兵馬司官。在外府州縣官。每月一次校勘。憲臣出巡所至。必令所司具式呈驗。公私所用。有不如式者。坐其所司。及所造所用之人。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禹也。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也。遺也。厥子孫。關也。通也。石和也。平也。鈞王府則有。

蔡沈曰。典則治世之典章法度也。百二十斤爲石。

三十斤爲鈞。鈞與石。五權之最重者也。關通以見彼此通同。無折閱之意。和平以見人情兩平。無乖爭之意。言禹以明明之德。君臨天下。典則法度。所以貽後世者。如此。至於鈞石之設。所以一天下之輕重。而立民信者。王府亦有之。其爲子孫後世慮。可謂詳且遠矣。

臣按。聖人本律作器。以一天下者。非止一鈞石也。而五子所歌。舉太禹所貽之典則。止言鈞石。而不及其他。何哉。先儒謂法度之制。始於權。權與物鈞。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

繩直。生準。是權衡者。又法度之所出也。故以鈞石言之。嗟夫。萬物之輕重。取信於權衡。五權之輕重。歸極於鈞石。是雖一器之設。而與太宰所掌之六典八則。同爲祖宗之所敷遺。承主器而出治者。烏可荒墜先祖之緒哉。

周禮內宰。凡建國佐后立市。陳其貨賄。出其度量。合方氏。掌達天下之道路。同其數器。壹其度量。太行人。王之所以撫邦國諸侯者。十有一歲。同度量。同數器。

臣按。三代盛時。所以制度量。以定長短。多寡。以

取信於天下者。非但王府則有。凡諸侯之國。道路之間。莫不有焉。天子時巡。則自用。以一侯國之制。非時巡之歲。則又設官。以一市井道路之制焉。是以當是之時。一器之設。一物之用。莫不合於王度。而無有異同。否則非但不可行。且有罪焉。此天下所以一統也歟。

典瑞璧羨以起度。

玉人璧羨度尺。好也。璧孔也。三寸以為度。

鄭玄曰羨者。不圓之貌。蓋廣徑八寸。袤八尺。以起度。

蔡元定曰。按爾雅肉倍好。謂之璧羨。延也。此璧本圓徑九寸。好三寸。肉六寸。而裁其兩旁各半寸。以益上下也。其好三寸。所以為璧也。裁其兩旁。以益上下。所以為羨也。袤十寸。廣八寸。所以為度尺也。以為度者。以為長短之度也。則周家十寸。八寸。皆為尺矣。陳氏言以十寸之尺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以八寸之尺起度。則八尺為尋。倍尋為常。王昭禹曰。夫度在禮。則起於璧羨。在樂。則起於黃鐘之長。先王以為度之不存。則禮樂之文熄。故作璧羨。使天下有考焉。

臣按。班固漢志。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引。孫子算術。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則尺固當以十寸為正。矧天地之數生於一而成於十。十者天地之足數也。以是為度。以定萬物之長短。豈非一定之理。中正之道哉。璧羨既起。十以為丈。引又起八。以為尋常。則非一定矣。設欲用八。去其十之二。是則八也。又何用別為之制哉。臣愚以為璧羨雖

王古人之制。然宜於古。而未必宜於今也。請凡今世所用之尺。壹以人身為則。謹考許慎說文。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吋動脈謂之寸口。十分為寸。則十寸為尺也。宜敕有司。考定古法。凡寸以中人手為準。鑄銅為式。以頒行天下。凡所謂八寸六寸之尺。雖古有其制。皆不得行焉。則用度者有定準。製造者有成法矣。或曰。人之手有短長。體有肥瘠。烏可據以為定哉。曰。自古制度者。或以繫黍。或以絲忽。地之生黍。豈皆無小大。蠶之吐絲。豈皆無粗細。何獨致疑於人身哉。且身則

人人有之。隨在而在。擬寸以指。擬尺以手。雖不

中不遠矣。

泉氏為量。改煎也煉金錫。則不耗不復。然後權之。

權之。然後準平水之準。然後量量以之。量之以為黼。

容六斗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一黼。其醫一寸。

其實一豆。四寸其耳三寸。其實一升。兩合為一合。四合為一升。重一

鈞。三十斤其聲中黃鐘之宮。槩所以而不稅不征。其銘

曰。時是文也。文文德。思思索。索求其理。允臻其極。嘉量既成。以

觀四國。永啓厥後。茲器維則。

王昭禹曰。量之為器。內方而外圓。則天地之象也。

其醫一寸。其耳三寸。則陰陽奇耦之義也。其重一

鈞。則權衡之法寓焉。其聲中黃鐘。則律呂之法寓

焉。夫黃鐘為律之本。而宮為五聲之綱。量之所制

其本起於黃鐘之龠。其成也。聲又復中於黃鐘之

宮。豈非以天下之法於此乎。出而五則之法於此

乎。成歟。非特此也。宮於五行為土。於五常為信。則

以量為法。則之主。且以立信於天下也。惟其立信

於天下。故與天下為公平。而不敢私焉。

鄭敬仲曰。量之為物。其粗則寓於規矩法度之末

而其妙極於天下之精微。蓋出於時文之思索。而

歸諸大中至正之道。民所取中而莠者也。雖童子適市莫之或欺矣。出之以內宰。掌之以司市。一之以合方氏。同之以行人。凡以觀四國也。舜之巡守所以同度量。而孔子亦曰。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五子之歌曰。明明我祖。萬邦之君。有典有則。貽厥子孫。關石和鈞。王府則有。所謂永啓厥後。茲器維則者也。

臣按先儒謂粟之爲義。有堅粟難渝之義。使四方觀之以爲則。萬世守之以爲法。以立天下之信。無敢渝焉。所以名工謂之桌氏也。夫三代之

量以金錫爲之。外圓而內方。以象天地。後世則改用木。而內外皆方。失古意矣。古昔先王所以垂典則於子孫。以示四方。信後世者。既有所謂大經大法。而於器物之製作。又皆各有成法焉。然又恐其歲久而易壞也。又必鎔煉金錫而鑄爲之。器權其輕重之劑。準其高下之等。既精既堅。無餘無欠。刻爲銘文。以爲世則。置之王府之中。以示天下之式。以垂後世之範。使其是遵是用。不敢有所渝易焉。以此爲防。末代乃有以公量收私量。貸以暗收人心。潛移國祚。如齊陳氏。

者。然後知古先哲王。於巡守之時。必同度量衡。於行政之初。必審權量。非故為是屑屑也。其為慮。一何遠哉。

王制。古者以周尺八尺為步。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古者百畝。當今東田即詩言南東其畝也百四十六畝。三十步。古者百里。當今百二十里。六十步。四尺二寸二分。

陳澹曰。古者八寸為尺。以周尺八尺為步。則十步有六尺四寸。今以周尺六尺四寸為步。則十步有五尺一寸二分。是今步比古步。每步剩出一尺二寸。

寸八分。以此計之。則古者百畝。當今東田百五十六畝。二十五步。一寸六分。十分寸之四。與此百四十六畝。三十步。不相應。里亦倣此推之。

臣按。孟子言仁政。必自經界始。所謂經界者。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後世田不井授。凡古之溝塗封植之界限。盡廢。所以經界者。不過步其遠近。量其廣狹。分其界至。以計其頃畝之數焉耳。然欲計之。而無所以經畫之尺度。可乎。大江以北。地多平原廣野。若欲步筭。固亦無難。惟江南之地。多山林險隘。溪澗阻隔。乃欲

一經畫之使無遺憾豈非難事哉。古人文量之法書史不載。惟王制僅有此文。然正言古今尺步畝里之數而不具其丈量之法。今世量田用所謂步弓者不知果古法否。然傳用非一日未必無所自也。是法也。施於寬廣平行之地固無不可。惟於地勢傾側紆曲尖邪之處其折量紐筭爲難。小民不人人曉也。是以任事之人易於作弊。宋南渡初李椿年言經界不正十害首行於平江。然後推及於諸郡。當時亦以爲便。惟閩之汀漳泉三郡未及行。朱子知漳州言于朝

か主行之然竟沮於言者。或曰宋人經界之法可行否歟。曰何不可之有。使天下藩服郡縣皆得人如李椿年朱熹鄭昭叔斯行矣。雖然猶未也。苟非大臣有定見得君之專以主之於上。豈能不搖於羣議而終於必行哉。

月令。仲春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鈞平也。衡稱土也。石百斤也。角校也。斗斛也。正權稱概也。概執以平也。仲秋之月。日夜分。則同度量。平權。衡正鈞三十斤。石。角。斗。甬。
鄭玄曰。因晝夜等而平當平也。同角正皆所以平。

大學衍義補 卷九十五
之也。曰國有衡石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
吳徵曰。衡下但言石於五者之中舉其至重者言
也。上曰量下又曰斗甬者先總言其器後言其名
也。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唯度既不析其名又
不言其用者。度自用無爲之用者也。
臣按古先盛王。凡有施爲。必順天道。是以春秋
二仲之月。晝夜各五十刻。於是乎平等。故於此
一時。審察度量權衡。以驗其同異。或過而長。或
過而短。或過於多。或過於少。或過於重。或過於
輕。皆有以正而均之。使之皆適於平焉。後世事

不師古。無復順時之政。雖有度量權衡之制。一
頒之後。聽民自爲。無復審察校量之令。固有累
數十年而不經意者矣。況一歲而再舉乎。民僞
所以日滋。國政所以不平。此亦其一事也。

論語謹權量四方之政行焉。

饒魯曰。謹權量。是平其在官之權衡。斗斛。使無過
取於民。關石和鈞。王府則有。固是要通乎官民。然
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
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當紂之時。必是取民過
制。所以武王於此。不容不謹。

臣按。饒魯謂民間權量關係尚淺。最是官府與民交涉。便易得加增取盈。今之苗斛皆然。嗚呼。豈但一苗斛哉。苗斛之弊。比其他爲多爾。凡官府收民貢賦。其米麥之類。則用斗斛。布帛之類。則用丈尺。金銀之類。則用權衡。三者之中。丈尺爲害較淺。惟斗斛之取盈。積少成多。權衡之按抑。以重爲輕。民之受害。往往積倍。徒以至于千萬多。至破家鬻產。以淪于死亡。用是人不聊生。而禍亂以作。武王繼商辛壞亂之後。卽以謹權量爲行仁政之始。言權量而不言度。非遺之也。

而所謹尤在於斯焉。謂之謹者。其必丁寧慎重。反覆詳審。而不敢輕忽也歟。

前漢律志。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度長短也。本起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黑色者中不大大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隻音約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職在內官。廷尉掌之。

臣按。以上言度。五度之義。分者可分。列也。寸者。寸也。尺者。隻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

量者。龠。合。升。斗。斛也。所以量多少也。本起於黃鐘之
龠。用度數審其容。因度以生量。審以子穀秬黍中者。其中所容多少。千有二百實其龠。以井水準其概。合龠為合。十合為
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善也矣。夫量者。躍於
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職在太倉。大司
農掌之。

臣按。以上言量五量之義。龠者。躍也。躍微動氣
而生物也。合音閤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也。斗者。
聚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

權者。銖。兩。斤。鈞。石也。所以稱物。平施。知輕重也。本起

於黃鐘之重。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二銖。兩之為兩。
二十四銖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而五權謹矣。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
臣按。以上言權五權之義。銖者。殊也。物絲忽微。
始至於成著。可殊異也。兩者。兩黃鐘律之重也。
斤者。明也。鈞者。均也。石者。大也。

凡律度量衡。用銅者。名自名也。所以同天下。齊風俗
也。銅為物之至精。不為燥。溼。寒。暑。變其節。不為風雨
暴露。改其形。介然有常。有似於士君子之行。是以用
銅也。用竹為引者。事之宜也。

臣按五度之法。高一寸。廣二寸。長一丈。而分寸
尺丈存焉。惟引則用竹。蓋引長十丈。高五分。廣
六分。長而難以收藏。故用竹篾爲之。爲宜也。五
量之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莖。不滿焉。其
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合其狀
似爵。夫班志於度量。二者皆言其所以製造之
質。或用銅。或用竹。獨於權衡略焉。乃於下文總
言度量衡用銅者。意者權衡亦用銅歟。後世於
二十度量二者。用木爲之。度間有用銅者。而斗斛之
制。用銅鮮矣。權之爲器。非若度量。雖有長短太

大小之不同。而各自爲用。惟權之一器。則兼衡與
準而參用之。所以爲之質者。亦各不同。準必以
繩。權必以銅。而衡則以木。若銅爲之也。後世一
惟用木耳。臣請詔有司。考校古今之制。鑄銅爲
度量權衡之式。藏在戶部。頒行天下。藩服郡縣
凡民間有所鑄造。必依官式。刻其成造。歲月。匠
作。姓名。赴官校勘。印烙。方許行使。
秦始皇二十六年。一衡石。丈尺。

呂祖謙曰。自商君爲政。平斗。角。權。衡。丈。尺。其制變
於古矣。至是并天下。一之。皆令如秦制也。然此乃

帝王初政之常。秦猶沿而行之。至於後世。則鮮或舉之矣。

臣按。秦事不師古。至為無道。而猶知以一衡石。丈尺為先務。況其不為秦者乎。然呂祖謙作太事記於始皇平六國之初。書曰。衡石丈尺。而其解題。則云。自商君為政。平斗甬。權衡丈尺。意其所書之石。非鈞石之石也。後世以斛為石。其始此歟。

宋太祖詔有司。精考古式。作為嘉量。以頒天下。凡四方斗斛。不中度。不中式者。皆去之。又詔有司。按前代

舊式。作新權衡。以頒天下。禁私造者。

太宗淳化三年。詔曰。書云。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鈎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定稱法。著為通規。

臣按。宋太祖太宗。皆起自民間。孰知官府出納之弊。故其在位。首以謹權量為務。史謂比用木稱。如百斤者。皆懸鈞於架。植鑲於衡。或偃手。或抑按。則輕重之際。殊為懸絕。於是更鑄新式。悉絲索黍而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也。又令每

用大稱必懸以絲繩既置其物則却立以視不可得而抑按繇是觀之可見古昔好治之君莫不愛民其愛民也凡官吏可藉以害民者無不預為之禁革則雖一毫之物不使過取於民彼其具文移著律例約束非不備刑罰非不嚴然利之所在人惟見利而不見害往往外法以巧取依法以為姦孰若每事皆立為一法如宋人取之於權衡必齊其斤石不可得而增損又俾操太急執者却立以視而不得按抑噫使凡事事皆準此以立為之法則官吏無所容其姦而小民不

至罹其害矣

程頤曰為政須要有綱紀文章謹權審量讀法平價皆不可闕

朱熹曰所謂文章者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讀法平價之類耳

臣按程子謂為政須要有紀綱文章謹權審量皆不可闕朱子謂文章便是文飾那謹權審量之類然但言文章而不及綱紀臣竊以謂權而謹之量而審之使其長短適平多寡酌中固是文飾之意然於操執之時或鈎錘之轉移衡尾

之按抑收放之際。或斛面之加淋。旁兆之搖撼。則是無綱紀矣。是知聖人爲治。無一善之徒行。無一法之徒立。一器之設。雖小也。而必正其制度。一物之用。雖微也。而必防其病弊。惟恐一事之或失其宜。一民之或被其害。此所以鉅細精粗。無不畢舉。上下四方。無不均平也歟。

以上權量之謹。臣按。舜巡守。同律度量衡。而此止云權量。而不及度者。蓋論語叙武王之行政。止言謹權量。朱子註孟子。引程子之言。亦止言謹權審量。而不及度意者。

權量之用。比度爲切歟。不然。則舉一以包其一也。

Blank page with vertical lines for text.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六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備規制

寶玉之器

書輯

斂也

五瑞

信也

既月

乃日

觀四岳羣牧

班瑞于羣后

朱熹曰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

男執蒲璧五等諸侯執之以合符於天子而驗其

信否也

臣按。物質之美。而貴者莫如玉。故天子而下皆執之。蓋以至貴之人。而執至美之物。天子則以是而致敬於天。諸侯則用是而盡誠於天子也。禹貢揚州。厥貢瑤琨。梁州。厥貢璆。雍州。厥貢惟球琳琅玕。

蔡沈曰。瑤琨。玉石名。詩曰。何以舟之。維玉及瑤琨。說文云。石之美似玉者。取之可以為禮器。璆。玉磬也。球琳。美玉也。琅玕。石之似珠者。爾雅曰。西北之美者。有崑崙虛之球琳琅玕。

臣按。玉之為物。自古中國所在有之。觀諸山海

經可見矣。在堯舜之世。已用為圭璧。禹貢之時。揚梁雍三州。所貢已有玉石。在戰國時。卞和所獻之玉。出於荆山。漢之時。關中之藍田。幽州之玉田。皆有玉焉。是時西域未通於中國也。今中國未聞有出玉之處。而所用之玉。皆自于闐國來。于闐之玉。有白玄綠三種。皆出於河。亦與古人所謂玉蘊石而山輝者異。是則中國之玉。出於石而必用斲。外夷之玉。生於水而必用撈也。豈古今土地生物有不同歟。抑玉乃土石之精粹者。其生也有限。而取之也有盡邪。況古人以

玉比德無故不去其身用以爲器用雜佩之類不一而足是以制字者如瓊瑤瑄璟之類踰二百則玉在古多而爲用夥可知矣今世閭閻小民有不識玉者何古如彼之多而今如此之少邪由是推之漢之金以斤計而每以萬爲言唐則以兩計而比於漢者少而宋又少於唐今日又少於宋無乃數千年之後中國之金殆將與玉同邪爲世道遠慮者不可不爲之限節也

詩鄘風君子偕老曰副祭服首飾笄六珈以玉加於笄爲飾

臣按先儒謂副祭服之首飾編髮爲之笄衡笄

也垂於副之兩旁當耳其下以統懸瑱衡笄以玉爲之今之簪也統織如條上屬於衡瑱以玉爲之以纊縛之而屬於統懸之當耳似今之珥也

衛風淇奧曰充耳琇瑩

朱熹曰充耳瑱也琇瑩美石也天子玉瑱諸侯以石

鄭風之女曰雞鳴曰雜佩以贈之

朱熹曰雜佩者左右佩玉也上橫曰珩下繫三組貫以纊珠中組之半貫一大珠曰瑀末懸一玉兩

大雅 卷之六
端皆銳曰衝牙。兩旁組半各懸一玉。長博而方曰琚。其末各懸一玉。如半璧而內向曰璜。又以兩組貫珠。上繫玕。兩端下交貫於瑤。而下繫兩璜。行則衝牙觸璜而有聲也。
齊風之著曰尚之以瓊瑋乎而。尚之以瓊瑩乎而。尚之以瓊英乎而。

朱熹曰。瓊瑋。美石似玉者。即所以爲瑱也。瓊瑩。瓊英亦皆美石似玉者。
秦風之渭陽曰。何以贈之。瓊瑰玉佩。
孔穎達曰。瓊者。玉之美名。非玉名也。瑰者。美石之

名

小雅之采芑曰。朱芾斯皇。有琫葱珩。

朱熹曰。琫。玉聲。葱。蒼色。如葱者也。珩。佩首橫玉也。

禮三命。赤芾葱珩。

斯干曰。乃生男子。載弄之璋。

朱熹曰。半圭曰璋。

大東曰。韜韜長貌佩璲。

鄭玄曰。佩璲者。以瑞玉爲佩。

大雅之棫樸曰。濟濟辟王。左右奉璋。奉璋峩峩。又曰。追琢其章。金玉其相。

朱熹曰。祭祀之禮。王裸以圭瓚。諸臣助之。亞裸以璋瓚。左右奉之。其判在內。亦有趣向之意。峩峩盛壯也。追。雕也。金曰雕。玉曰琢。

旱麓曰。瑟禮續密彼玉瓚。黃流在中。

朱熹曰。玉瓚。圭瓚也。以圭為柄。黃金為勺。青金為外。而朱其中也。黃流。鬱鬯也。釀秬黍為酒。築鬱金煮而和之。使芬芳條鬯。以瓚酌而禮之也。

韓奕曰。韓侯入覲。以其介圭。朱熹曰。介圭。封圭。執之為贄。以合瑞於王也。

江漢曰。釐爾圭瓚。秬鬯一卣。

朱熹曰。釐。賜。卣。尊也。

商頌之長發曰。受小球大球。

鄭玄曰。小球。鎮圭。尺有二寸。大球。太圭。三尺也。皆天子之所執也。

臣按以上皆三百篇詩中所言及玉者。太抵先王之世所用。以為首飾。佩服。祭器。貢贄者。皆玉也。後世乃舍中國比德之玉。而寶遠夷無用之石。以為用。甚至傾帑藏以易之。此何見也。

周禮。天官玉府。掌王之金玉玩好。共王之服。玉佩。珠玉。王齊。則共食玉。太喪。共含玉。若合諸侯。則共珠。

槃玉敦。凡王之獻金玉受而藏之。

吳澂曰。金玉人所寶者。服玉太圭之類。佩玉玕璜之類。珠玉則琢玉為珠。以飾冠冕也。食玉所以養至陽之氣。合玉所以為死者口實。合諸侯謂諸侯會同。則為壇三成。割牛耳取血以飲之。珠槃所以盛耳。玉敦所以盛血。

臣按玉之為玉。古先帝王必以之為服佩之用者。以其色有黃白黑蒼之辨。其聲有角徵宮羽之應。其象有仁義禮樂道德忠信之備。

春官。太宗伯以玉作六瑞。以等猶齊也邦國。王執鎮安

四方圭。公執桓柱也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

執蒲璧。

劉彝曰。舜受堯禪。執天下之太圭。而陟帝位。始受天下之朝。則輯五瑞。既月乃日。覲四岳。班瑞于羣后。是玉作六瑞。古之有矣。

臣按此即舜典所謂輯五瑞者。蓋自帝世已有之矣。先儒謂六瑞之制。其形有圭之銳。璧之圓。以象天之體用。其各有鎮桓信躬穀蒲。以別君德之隆殺。信躬之名。則取諸身而象之也。鎮桓穀蒲之名。則取諸物而象之也。古人制器莫不

各有取象矧此乃天子所以合信於諸侯者乎
以玉作六器以禮天地四方以蒼璧禮天以黃琮禮
地以青圭禮東方以赤璋禮南方以白琥禮西方以
玄璜禮北方皆有牲幣各放其器之色
吳澂曰禮神者始告神時薦於神坐也薦之在於
作樂迎神之後鄭氏云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
以玉而裸焉是也蒼璧禮天蒼象天之色圓象天
之形黃琮禮地黃象地之色琮八方亦象地其制
每角各刻出一寸長六寸厚八寸青圭禮東方圭
剡上左右各半寸其銳以象春物初生長九寸厚

一寸博三寸禮東方以立春亦璋禮南方半圭曰
璋夏者陰陽各居其半故用璋禮南方以立夏白
琥禮西方以玉長九寸廣五寸剡狀虎形高三寸
禮西方以立秋玄璜禮北方半璧曰璜冬者陰陽
亦居其半故用璜禮北方以立冬六玉各象其方
色而牲幣又象六玉之色

臣按先儒謂玉者純陽之精氣而聖人之至寶
也將禮於天地四方而無以歸其誠乃以玉作
六器既象天地四方之色又擬其形以琢之而
柴槨禮燎埋瘞之所以答神之降饗也後世牲

易者象也
凡事須象
况祀天地
之大乎

祀天地有琮璧而於其他之祭則無焉豈非缺典乎

天府掌祖廟之守藏與其禁令凡國之玉鎮大寶器藏焉

鄭玄曰祖廟始祖之廟其寶物世傳守之若魯寶玉大弓者玉鎮大寶器玉瑞玉器之美者王昭禹曰左傳曰諸侯之封皆受明器於王室以鎮撫其社稷則所謂玉鎮者美玉之可以為鎮者也記曰崇鼎貫鼎大璜封父龜天子之器也所謂大寶器者亦類此鄭景望曰大喪大祭則出而陳

之胡安定曰告終易代陳列先王所寶非直為美觀也以見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也夫以一器一物傳於先王者猶謹如此况神器之大者乎湯有典寶之作其以祖宗之物所當常寶而無德則失亦不可常乎是義也於周顧命尤詳

臣按周禮天府所藏即顧命之所陳者也中庸所謂陳其宗器即此所謂國之玉鎮大寶器即書所謂越玉五重也是五重者即先世所傳之重寶曰弘璧曰琬琰曰大玉曰夷玉曰天球是之謂五玉弘璧大璧也琬琰圭也大玉華山之

玉夷玉東夷之玉天球鳴球也是皆國之重鎮
太寶而為子孫者所當謹守以為傳世之寶以
鎮國家以貽雲仍不可失墜焉者也

典瑞掌玉瑞玉器之藏辨其名名以命之物色之與其用

事朝之日祭設其服飾繅藉之類王晉也太圭朴素無文執鎮圭

之山鎮織組飾以五采五色五就一就以朝日

春分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

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再就以朝觀宗遇會

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象刻圭刻璋圭璧圓琮圭

繅皆二采一就以覘聘四圭有邸圭出於四旁以祀天旅

上帝兩圭有邸出於兩旁以祀地旅四望裸圭有瓚以肆

先主以裸賓客圭璧圭其邸為璧以祀日月星辰璋邸射

邸托於琮貫而射之以祀山川以造贈賓客土圭以致四時日

月封國則以土地珍當為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

璋為齒牙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璧羨以起度

鄭玄曰人執以見日瑞禮神日器

臣按先儒謂璧羨以起度者古人之度在樂則
起於黃鍾在禮則起於璧羨璧之圓凡九寸以
其旁之一寸而羨其上下則橫徑八寸而表十
寸以十寸之尺而起度則十尺為丈十丈為引

以八寸之尺而起度。則八寸為尋，倍尋為常，使
度或不存。天下後世因璧羨而可考。則王者之
五度信矣。由是觀之，則先王命典瑞之職，掌玉
瑞玉器之藏，非但備物以為當世之用，而又制
器以垂後世之則。三代盛時，禮樂之用備於上，
禮樂之化孚於下，非但掌之者有其人，而製之
者亦有其則。詩所謂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亦
此類歟。

玉人之事，鎮圭取鎮安四方之義，尺有二寸。天子守之。命圭取甲而不伸之義，九寸，謂之桓圭。取強直有立之義。公守之。命圭七寸，謂之信

也。圭取尊而不屈之義。侯守之。命圭七寸，謂之躬圭。取卑而不伸之義。伯守之。天子執冒取覆冒之義，四寸。以朝諸侯。天子用

全純色。上公用龍，侯用瓚，伯用將以玉飾其柄。繼子男執皮

帛。天子圭中必與緝同。四圭尺有二寸，以祀天。太圭長三尺，杼殺也。上終葵椎也。首。天子服之。土圭尺有五寸，以

致日。以土地。祿圭尺有二寸，有瓚以祀廟。琬圭九寸，而纁以象德。琰圭九寸，判規以除慝，以易行。璧羨度

尺用以起度，好璧孔也。三寸以為度。鄭玄曰：天子名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全

純色。

臣按玉人之所造。即典瑞之所掌也。然其間亦
有詳略多寡同異者。互相備也。不然。其有缺文
逸簡歟。抑觀成周之世。所以為玉瑞玉器者。無
非為祭神。行禮。致四時。贈賓客。卹凶荒。起軍旅
而作。後世所以造作者。多以為服飾玩好。甚者
以為戲具。求其為禮而作者。蓋鮮矣。夫以古人
比德之玉。所以事天享帝之具。而用以為藝玩
於牀第之間。其不恭甚矣。

禮記曲禮玉曰嘉玉

陳澧曰無瑕之玉也

臣按禮神以玉。取其清潔無瑕也。玉之為玉。或
以為璧。或以為琮。或圭以青。或璋以白。或赤。而
為虎形。或玄。而為半璧。或兩圭。而有邸。或四圭
而有邸。苟有瑕而不純。則非全矣。故必純而全。
然後謂之嘉焉。嘉者美也。然是玉也。或焚焉。或
藏焉。考周禮鄭氏註。謂禋祀。禋。煙也。為玉幣。祭
祀焚之。作煙。以報陽也。此焚玉之證也。天府若
太祭祀訖。事而藏之。此收玉之證也。是何也。蓋
用玉於神。有禮神者。有祀神者。禮神者。訖事。即
收祀神者。與牲俱燎也。若夫郊特牲。所謂圭璋。

則用圭璋以盛鬯。用其氣臭而已。

玉藻天子搢也珽方也正於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於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

陳澧曰。珽亦笏也。即玉人所謂太圭長三尺者是也。以其挺然無所詘。故謂之珽。蓋以端方正直之道示天下也。茶者舒遲之義。前有所畏則其進舒遲。諸侯之笏前詘者。圓殺其首也。後直者。下角正方也。以其讓於天子。故殺其上也。大夫上有天子下有已君。故笏之下角亦殺而圓。示無所不讓也。笏天子以球玉。諸侯以象。大夫以魚須文竹。士竹本

象可也。

鄭玄曰。球美玉也。文猶飾也。大夫士飾竹以為笏。不敢與君竝用純物也。

孔穎達曰。魚須文竹。謂以鮫須文飾其竹也。士以竹為本質。以象牙飾其邊緣可者。通許之辭。

臣按。以上圭笏之制。惟天子得用玉。諸侯則用象。大夫士皆用竹。但用魚須及象牙飾之。

今制。則五品以上用象。六品以下皆用槐木簡。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

陳澧曰。徵角宮羽。以玉聲所中言也。徵為事。角為

民故在右。右為動作之方也。宮為君。羽為物。君道宜靜。物道宜積。故在左。左乃無事之方也。不言商者。或以西方肅殺之音。故遺之歟。方慤曰徵。角為陽。宮羽為陰。陽主動。陰主靜。右佩陰也。而聲中徵角之動。左佩陽也。而聲中宮羽之靜。何哉。蓋佩所以為行止之節。時止則止。時行則行。此設佩之意也。

臣按佩之制見於詩。雜佩其制有琚。瑀。珣。璜。衝牙。五者。其所以為聲者。在兩璜與衝牙相觸擊。行動之際。鏘然以鳴。在右者必中徵角。在左者

必中宮羽。古之玉人所以製造之者。必有其度。然後能使聲之所中。協於角徵宮羽之音。其大小厚薄。必有等差。惜後世之無傳也。

今制朝祭服皆有制。三品以上用玉。四品以下藥玉。近乃有鑄銅為之者。殊失古制。蓋玉之中商聲者。以其有肅殺之聲。尚不可用。況用金聲乎。切宜禁革。

凡帶必用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

去身。君子於玉比德焉。
賈公彥曰。所觸之玉。其形似牙。故曰衝牙。

聘義。夫昔者君子比德於玉焉。溫潤而澤，仁也。縝密以栗，堅知也。廉而不剌，傷義也。垂之如墜，禮也。叩之其聲清越，猶揚也以長其終，絕止貌然樂也。瑕，玉病也不揜瑜，玉中瑜不揜瑕，忠也。孚尹旁達，信也。氣如白虹，天也。精神見於山川，地也。珪璋特達，德也。天下莫不貴者，道也。

賈公彥曰：珪璋特達，謂行聘之時，惟執圭璋特得通達，不加飾幣也。

馬晞孟曰：古人用玉，皆象其美。若鎮圭以召諸侯，以恤凶荒，用其仁也。齊有食玉，用其智也。牙璋以

能達于天地謂之特達

起軍旅，用其義也。國君相見，以瑞相享，以璧用其禮也。樂有鳴球，服有佩玉，用其樂也。邦國玉節，用其信也。琬以結好，琰以除慝，用其忠也。兩圭祀地，黃琮禮地，用其能達於地也。四圭祀天，蒼璧禮天，用其能達於天也。圭璋特達，用其能達於德也。已聘而還，圭璋已朝而班，瑞此皆古之為器而用玉之美者也。古之善比君子於玉者，曰言念君子，溫其如玉。曰追琢其璋，金玉其相。曰如圭，如璧。曰有美玉於斯，韞匱而藏。諸曰玉振終條，理曰瑾瑜匿瑕。曰如玉，如瑩，爰變丹青。此古人比君子於玉者。

也。臣按。王者天下莫不貴。君子之德似之。是以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右徵角。左宮羽。於玉比德。蓋求所以稱夫仁義知禮樂忠信之德。而比之於玉也。

春秋定公八年。盜竊寶玉太弓。九年得寶玉太弓。

胡安國曰。穀梁子曰。寶玉封圭。太弓。武王之戎弓。周公受賜。藏之魯。或曰。夏后氏之璜。封父之繁弱也。子孫世守。罔敢失墜。以昭失祖之德。存肅敬之心耳。古者告終。易代。弘璧琬琰。天球。夷玉。兗之戈。

和之弓。垂之竹矢。莫不陳列。非直為美觀也。先王所寶傳及其身。能全而歸之。則可以免矣。魯失其政。陪臣擅權。雖先公分器。猶不能守。而盜得竊諸公宮。其能國乎。故失之書。得之書。所以譏公與執政之臣。見不恭之大也。此義行。則有天下國家者。各知所守之職。不敢忽矣。

臣按。人君於先代所藏之重器。手澤之所存。心神之所寓。有事於宗廟。則陳之。以示其能守。臨終而顧命。則列之。以見其全歸。非細故小事也。中庸以此表繼述之能。孝。周書以此見傳守之

不失為天子孫踐祖宗之位守祖宗之業而不
能守祖宗之遺物豈得為孝乎

唐玄宗天寶十載詔曰禮神以玉取其精潔潤溫今
有司竝用珉自今禮神六器宗廟奠玉竝用真玉諸
祀用珉如玉難得大者寧小其制度以取其真

臣按祀神當以誠以偽代真則非誠矣

肅宗寶應元年楚州言尼真如恍惚登天見上帝賜
以寶玉十三枚云中國有災以此鎮之羣臣賀表

范祖禹曰堯命重黎絕地通天通蓋惡巫覡矯妄而
誣天罔民也後世主昏於上民迷於下黷亂天地

有此祥臣
方有此巫

無所不有肅宗父子不相信妖由人興故姦偽得
以惑之獲寶不一月而二帝崩吉凶之驗亦可觀
矣

臣按妖人假物以售其姦偽明理之君必不為
所惑何也蓋寶玉之物皆生於地何由而上於
天所以琢磨而雕刻成器者非人力不能為也
天者氣而已矣所能生者渾然之質而不能成
奇巧之形以是折之則妖人無所容其偽矣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遣使往馬八兒求奇寶

臣按自古中國所謂寶者必可以為禮神之器

必可以為佩服之用。必可以為器用之飾。上可以鎮國家。下可以詒後胤。非徒用以為觀翫戲弄而已也。元人之所謂寶者。則異於是。不生於華夏。而生於夷落。史傳之所不載。前代之所無有。形不如珠之圓瑩。色不如玉之溫潤。質不如金之從革。蓋與砂礫無異焉。烏足以為寶哉。西域賈胡。以無用之物。而眩惑元君。以取有用之財。彼夷狄之君。固無足道也。

以上論寶玉之器

大學衍義補卷之九十六終

寬政戊午

